

行政 审 批

综 述

【概况】 2012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工作继续秉承和发扬“双百授权、审管分离、阳光操作、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强化服务管理，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努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的质量。全年共受理咨询和申请事项17184项，其中，受理咨询事项483项，受理行政审批事项16997项。平均每个工作日受理咨询和申请70项。即办件现场办结率100%，承诺件实际办理提速率达到42%以上，无一超时办结，群众满意率100%。完成审批各类企业资质3142家次，其中，建筑业类企业796家次，勘察设计类企业117家次，房地产业类企业1732家次，规划园林类企业34家次，新型墙体材料认定463家次；办理各类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198项；完成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人员注册初审及核准3859项；办理区外来桂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企业登记备案4597家次；完成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58项；办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506项，执业资格人员变更申请3828项。

年内先后获得“2012年度政务服务工作先进单位”、“2012年度政务服务信息报送先进单位”、“2012年群众最满意窗口单位”称号，自治区人社厅和自治区住建厅授予行政审批处“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优异二等功”，共青团区委和自治区住建厅授予行政审批处“青年文明号”称号，先后

有4家企业送来锦旗和感谢信，对良好的服务表达谢意；《中国建设报》等媒体对自治区住建厅行政审批改革的做法进行了报道。

行政审批制度建设

【审批内设机构落实】 2012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67号）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精神，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62号），成立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处），明确行政审批处按照原政务服务中心职责，全面负责厅本级行政审批工作，对外保留使用政务服务中心印章，确保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和办理职能的实施。

【审批项目清理】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桂政发〔2010〕36号），全面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中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所有的行政审批项目（共计126项，其中，行政许可项目60项，非行政许可项目66项），组织全区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抓好项目的清理工作，

把每个事项的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是否收费、联系方式等十个方面内容，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求同不存异的原则，逐个编制项目的操作规范和流程图，完成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为形成全区标准统一、相同事项行政审批无差异的规范化行政审批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光审批】 为加强廉政建设，推进清廉高效的行政审批，以“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这三项制度为基础，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创性地提出阳光操作措施。一是全面在网上公开审批条件、依据、流程及审批结果，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二是通过严格的多方参与解决“一个部门说了算”的问题。审批工作虽然由厅长授权行政审批处（政务中心）一个部门负责牵头办理，但通过各市初审、窗口审查、专家审查、业务处室市场监管、评审会评审、事项承办人审核、行政审批处处长（政务中心首席代表）审核、厅领导审批八个环节，实现资质审批的公正性。三是通过实行资质评审旁听制度，即邀请资质申请企业代表参与评审会议的旁听，改变过去闭门审批的做法，在会议上与企业代表进行指导交流，增进了企业对审批工作的信任，同时公开评审，有效地推进了廉洁自律。四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项目（4+56=60项）

类 别	序号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政府作为实施主体，主管部门承办的行政许可项目	1	在城市道路禁挖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批准
	2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批准
	3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批
	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作为实施主体的行政许可项目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因情况特殊可以不进行招标审批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核准
	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4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5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6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是接受监察部门的严格监督，受理窗口全程的摄像及录音，审批通用软件联接自治区监督厅行政效能监察室，每个审批件都受到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有效地防范利用职务便利违法违纪行为，全面推进了廉政建设。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行政审批的各个环节，是推进廉政审批的重要保障。

【政务服务窗口建设】 围绕着“便民、高效、廉洁、规范”的服务宗旨，立足平凡的岗位，积极创建“高效、和谐、严谨、创新”的工作氛围，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大力倡导优质服务，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广泛好评。一是开通绿色通道。政务服务窗口以“服务”定位，降低姿态，急群众所急，对于特殊情况，提供上门服务。二是提供延时服务。由于政务窗口与作业后台的交换，自治区政务中心规定下午四点半即不对外办公，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窗口要求工作人员即使时间到点，也要给已经在窗口排队的人员办完后才下班。三是创建温馨服务。积极倡导温馨暖人的政务服务，把服务窗口工作作为融洽“干群关系”、“党群关系”的高度来理解，真正体现“公仆”的形象。由于良好的服务，多家企业送来锦旗和感谢信，对政务窗口工作表示感激。

（俸尚东 孙忠明）

续表

类 别	序号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作为实施主体的行政许可项目	7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8	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1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4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15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批准
	16	拆除（迁）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17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同意
	18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同意
	19	城市市区内因教学、科研需要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鸡、鸭、鹅、兔、羊、猪）的审批
	20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认定
	2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23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2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建造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注册核准
	2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27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28	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29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
	30	商品房预售许可
	31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3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3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6	村庄和集镇（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续表

类 别	序号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作为实施主体的行政许可项目	38	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审批
	39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4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4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4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43	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审核
	44	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影响改变水资源、生态环境等特殊活动审核
	45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46	建设单位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审批
	47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审批
	48	对建设单位确定的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
	49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保护方案的审批
	5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5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核
	52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审批
	53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4	规划条件变更许可
	5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56	工程设计方案绿地率达标审核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1+65=66）

类 别	序号	非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政府作为实施主体，主管部门承办的非行政许可项目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作为实施主体的非行政许可项目	1	当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确需停止供水的批准
	2	因故造成污水处理关键设备停运的备案
	3	因进行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或者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同意
	4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备案
	5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安全保护措施备案

续表

类 别	序号	非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作为实施主体的非行政许可项目	6	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的出具
	7	建设工程报建备案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9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备案
	11	中止建设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备案
	12	建设工程中止施工承发包协议备案
	13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5	涉及结构安全的房屋建筑工程保修验收备案
	16	涉及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1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跨省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备案
	18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跨省承接工程勘察任务备案
	1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2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备案
	21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22	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23	单位集资建房的项目方案审批
	24	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25	房地产开发项目性质和规划设计变更批准备案
	26	房地产开发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备案
	27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备案
	28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
	29	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备案
	30	房屋登记
	31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32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33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34	公有住房出售审批
	35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对象资格审批
	36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签发
	37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
	38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中标备案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

续表

类 别	序号	非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作为实施主体的非行政许可项目	39	商品住宅性能评定
	40	普通住宅性质认定
	4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事项审批
	42	商品房现售备案
	43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44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屋管理的房屋测绘成果的审核
	45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订立、终止或解除的备案
	46	业主委员会成立备案（包括成立情况备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公约及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等）
	47	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事项审批
	48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和贷款的审批
	49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50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批准
	51	自行完成开发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备案
	52	甲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规划编制业务备案
	53	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的备案
	54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55	墙体材料工艺设备登记备案
	5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核退审批
	57	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超过20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的建筑能耗核准
	5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事项（含自行组织招标、委托招标、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59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60	组织勘察设计招标、委托招标的备案
	61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批准
	62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审批
	63	出租及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首次出租和安装备案
	6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使用、注销登记
	65	建设工程结算报告备案